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20號

原　　告　飛龍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意雯
訴訟代理人　林亮宇律師
　　蔡孟翰律師
複代理　人　宋易軒律師
被　　告　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亦翔
訴訟代理人　李進建律師
複代理　人　趙若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之主事務所所在地位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○○號，業據原告於民事起訴狀載明在卷，並有被告之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按。且被告於行本案言詞辯論之前，亦陳明被告公司位於彰化縣並抗辯本件本院無管轄權。再佐以本件原告係依民法承攬法律關係對被告之本件請求，復無其他特別審判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筠婷